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

**事业单位（公章）：**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**填报日期：2019年 12月9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宗旨和业务范围 | 为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提供服务。为全市政策性粮油和物资储备提供安全管理服务；履行政策性粮油和物资储备的社会化服务；服务于本级粮食和物质储备统计、调查、分析、市场监测、粮油质量监测工作。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2370400676806581X |
| 序号 | 事项 | 子事项 | 主要内容 | 实施依据 | 实施期限 |
| 1 | 政策性粮油和物资储备服务 | 储备粮油和救灾物资工作日常管理。 | 1. 协助主管部门，确定地方储备粮油承储库点；
2. 指导承储企业收储、轮换和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 | 《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（枣政办发[2018]13号）第二、三章、第四章 | 长期 |
| 1. 承担市级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；
2. 承接国家、省级救灾物资的储备；
3. 根据有关部门采购计划，组织物资采购；
4. 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重要物资、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、轮换和日常管理。
 | 《国家物资储备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24号 ）、第三章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十、十一条；《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》、《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条；《山东省救灾物资管理办法》（鲁民〔2013〕66号）第二章第六条，第三章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条；《救灾物资储备年限标准》《救灾物资回收管理暂行办法》 |
| 2 | 履行政策性粮油和物资储备的社会化服务 | 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收购、救灾物资管理相关政策及社会化服务。 | 对市本级储备粮油及成品粮油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进行管理。 | 《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（枣政办发[2018]13号）第三章 | 长期 |
| 1. 根据有关部门的动用计划和指令，组织落实应急救灾物资的发放；
2. 接受社会物资捐赠等。
 | 《国家物资储备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24号 ）第二章第十条、《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》（民发〔2014〕221号）第二章第十四、十五条、《山东省救灾物资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十条 |
| 3 | 粮食和物质储备统计、调查、分析 | 粮油市场监测和调查；储备粮油和救灾物资的统计、分析。 | 承担市级地方储备粮仓储统计工作。 | 《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（枣政办发[2018]13号）第三章第十七条 | 长期 |
| 承担市级物资的统计、分析工作。 | 《国家物资储备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24号 ）第二章第十条、《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十四、十五条、《山东省救灾物资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十条 |
| 4 | 粮食质量检测 | 粮食质量例行监测、质量监督抽查、普查、突发事件应急监测、隐患排查及其他委托检验服务 | 1、承担粮食质量调查、品质测报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；2、承担粮食质量例行监测、质量监督抽查、普查、突发事件应急监测、隐患排查工作；3、负责本区域内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工作； 4、承担其他委托检验服务。 | 1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07号)2、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(国家发改委令第42号，2016.9.8)3、《山东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》(鲁粮发[2017]17号) | 长期 |
| **举办单位审核意见** | **经审核，以上内容真实准确、可以公开。** **（公章）** **2019年 月 日** |

**事业单位联系人：李良 联系电话：5382069**

**举办单位联系人：曹凡 联系电话：3355019**